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tech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303)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 Aldenham (按前上市規則之釋義為關連人士) 簽訂該租約。根據前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規定，該租約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交易」)，而本公司截止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年財政年度內每年須以公告形式予以披露。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已發出有關交易之公告。

根據前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交易之詳情已載入本公司最近刊發之賬目內，亦將載入本公司下一期刊發之賬目內。

I. 該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租戶)與 Aldenham(作為業主)簽訂該租約協議租用該等物業。有關該租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簽訂日期	: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
業主	:	Aldenham
租戶	:	本公司
物業	:	香港寶雲道12號峰景花園29樓及30樓合共約5,673平方呎
租賃年期	: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截止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租金	:	月租250,000港元(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根據前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規定，因 Aldenham 屬關連人士(按前上市規則所認為之釋義)，該租約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釋義

除另有所定義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Aldenham」	指	Aldenham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VTech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租約」	指	根據 Aldenham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簽訂租用該等物業之協議；
「該等物業」	指	香港寶雲道12號峰景花園29樓及30樓之物業；及
「前上市規則」	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所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前所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怡煒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